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我们均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共9次董事会会议与所任职的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风险内控与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并列席了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独立董事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或侵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2022年度对审议议案未提出异议。

2022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2年03月08日，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0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药一致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04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0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06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托管国药控股（湖北）汉口大药房有限公司（简称“汉口大药房”）100%股权暨变更解决社会零售药店资产同业竞争方式的关联交易、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 2022年0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0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

#### 1、密切公司联系，关注公司发展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提供了依据。同时，还时刻关注国家医改，包括集采、国谈、双通道等政策，以及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还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

#### 2、关注年度审计，沟通年报编制进展

在202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开展,认真听取审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在审计计划阶段和审计报告完成阶段与管理层关于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持续关注2022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

### 3、关注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加强政策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通过参加深交所、深圳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等多种方式,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四、报告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国药一致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它情况。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持续规范运作,使公司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023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 \_\_\_\_\_

欧永良: \_\_\_\_\_

陈胜群: \_\_\_\_\_

苏薇薇: \_\_\_\_\_